

学科竞赛

关于2011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报名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1-06-02 信息来源: 教务处 [浏览次数]: 2261

视力保护色: 【大 中 小】【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各二级学院: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是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与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CSIAM)联合举办的全国高校规模最大的课外科技活动之一, 详细介绍参见www.mcm.edu.cn。本赛事本着“一次参赛, 终身受益”原则, 已经成功举办了15年。在2010年度, 我校共派出13个队代表西藏自治区参赛, 有一个队获国家二等奖, 六个队获联合赛区二等奖、六个队获联合赛区优秀奖。为了充分准备今年9月9日(周五)8时至9月12(周一)8时举行的本项赛事, 经我校参赛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即日起开始报名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

1、凡我校在读的本专科学子, 不分专业, 自愿报名, 自愿组队。报名时可每队集体报名或个人单独报名。(鉴于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 建议我校本科二年级、三年级以及专科二年级学生参加。)

2、报名结束后, 对所有报名学生数学能力进行选拔, 不合格者将被淘汰。

3、参赛队员要有参加赛前培训的时间(培训安排在暑假), 具有较强的接受新知识的能力。

二、组队

1、竞赛分为本科组和专科组进行。本科学生只能参加本科组竞赛, 专科(高职高专)学生可以参加专科组或本科组竞赛。

2、为了扬长补短, 组队时将根据专业情况, 每队3名参赛队员尽量由来自不同专业的学生组成(比如管理和财经类、数学类和信息与计算机专业类)。

三、参赛队员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参赛队员具有对相关资料、计算机软、硬件的优先使用权; 对相关的成果与实验结果具有著作权、署名权和接受组委会奖励权; 享受我校大学生创新奖励学分;

2)义务: 自觉遵守《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 服从我校相关实施单位人员的管理; 自觉集中参加赛前培训活动, 并报名参加本年度在9月中旬举行竞赛的论文撰写工作, 并按时提交相关数据与结果。

四、指导教师

信工学院: 樊瑤 董建民

教育学院: 梁存利

五、竞赛费用

1、学生报名、参加选拔、参加集训及最后的竞赛全部免费(教材费自付)。

2、学校承担教师指导培训费、参赛队伍报名费、资料复印费、考试费、管理费等。

六、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截至时间: 2011年6月6日下午18点整

报名地点: 第四教学大楼4303办公室

联系人: 宋维亮

联系电话: 33755447

七、集训地点与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附: [2011年西藏民族学院“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培训计划](#)

关于组织参加201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2-12-17 信息来源：教务处 [浏览次数]：2304

视力保护色： 【大中】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各二级学院：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精神，促进《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的贯彻实施，全面提高大学生英语综合运用能力，激发广大大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推动大学英语教学质量上一个新台阶，经教育部同意，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决定联合举办2013年（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2013 National English Contest for College Students 简称NECCS）。竞赛分A、B、C、D四个类别，高校的在校生均可自愿报名参赛。

为了全面提升我校本科学生的英语素质，激发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通过参加竞赛，促使学生打好英语基础，提高听、说、读、写、译五方面的综合运用能力，并在参加全国竞赛中得到锻炼机会，我校经研究决定组织参加201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B、C两个类别陕西省赛区的竞赛。B类竞赛适用于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C类竞赛适用于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全校各年级各专业本科生均可自愿报名参赛。竞赛的初赛及评卷由教务处、外语学院联合组织实施。竞赛奖励为国家级奖励，获奖学生可凭获奖证书申请记载创新实践学分。

一、竞赛时间和方法

1. 初赛程序及方式。初赛定于2013年4月14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时间为120分钟）全国统一时间，在我校统一组织进行。包括笔答和听力两部分，采用闭卷方式进行。

2. 决赛程序及方式。决赛包含笔试（含听力）和口试，其中笔试分数为150分（含听力），口试分数为50分。笔试定于2010年5月12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举行，下午进行口试。口试方案和题目由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统一命制。决赛由陕西省组委会统一组织安排。

3. 初、决赛成绩公布与查询。初赛成绩及决赛名单于2013年4月22日在我校教务网站予以公布。决赛由陕西省组委会统一安排；决赛的参赛者按初赛成绩确定。决赛前我校组织免费辅导。

二、竞赛题型

初、决赛笔试满分均为150分（主观题占90分，客观题占60分），其中听力均为30分。本赛题侧重考查大学生的英语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英语综合运用能力、阅读能力和智力水平。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将于赛前一个月将样题公布在《英语辅导报》大学英语四级版、《英语辅导报》大学教师版、《考试与评价》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版和《大学英语教学》、中国外语教学研究会（www.tefl-china.net）和英语辅导报社网（www.ecp.com.cn）等媒体上。样题中的命题范围、题型、题量、分值安排、难易度及水平度与正式竞赛赛题基本一致，供参赛学生参考。

三、奖励办法

1. 奖励等级：本次竞赛四个类别均设四个奖励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通过初赛产生，二等奖获奖率为15%，三等奖获奖率为30%。特等奖和一等奖通过决赛产生，由省竞赛组委会根据决赛成绩确定。特等奖获奖率为1%，一等奖获奖率为5%，总获奖率为参加初赛人数的51%。

2. 获奖证书：由全国竞赛组委会于7月份颁发获奖证书，证书等级均为国家级证书。

3. 系列活动：2013年暑假期间举办201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暨201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夏令营，包括英语演讲赛、英语辩论赛和英语风采大赛等活动，获一等奖及以上的大学生均有机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部分优秀选手将被选派出国参加国际大学生英语竞赛和访学活动。

4. 校内奖励：

(1) 所有选手将获得一份国家级参与证书，以及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均可凭证书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

(2) 分别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给予现金奖励。

四、报名方式和竞赛费用

1. 报名方式与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从2013年12月17日8:00起截止到12月24日8:00，学生登录教务处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网站自行报名。

(2) 交费确认：从2013年12月24日—12月28日报名学生到外语学院教学办公室（第二教学楼2-312室）确认，并交纳报名费。逾期不确认报名并交纳报名费者报名无效，按自动放弃处理。

2. 报名费：根据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委员会统一要求每生30.00元。

3. 准考证领取：报名学生的准考证将在2013年4月11日送至各二级学院教学办，请本人到各自二级学院教学办公室领取。

教务处 外语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